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祐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祐陞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辱稱內容「幹你娘機掰」，應補充、更正為「操你媽、操你媽的雞巴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警員白重緯於民國112年8月8日製作之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字卷第7至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祐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張承耀起爭執，竟公然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名譽受損，其情緒控管能力與法治觀念容有不足，實屬不該，惟衡以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暨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影響告訴人名譽之程度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404號

被 告 林祐陞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祐陞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時，與張承
耀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林祐
陞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
得可見聞之道路上，對張承耀辱稱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
以貶損張承耀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張承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林祐陞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張承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。

(三) 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翁貫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桂香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